

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109.1.21 台內役字第 1091060001 函附件

身心障礙狀況 區分	內政部三節慰問金（每節）		安養津貼 （併三節發給）	小計	
	未領團體意外保險	已領團體意外保險		未領團體意外保險	已領團體意外保險
全身癱瘓	六萬元	四萬元	七千四百六十三元/月	八萬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/節	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/節
半身癱瘓	三萬五千元	二萬元	三千二百元/月	四萬七千八百元/節	三萬二千八百元/節
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	二萬五千元	一萬五千元		二萬五千元/節	一萬五千元/節
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	一萬三千元	三千元		一萬三千元/節	三千元/節
備註	一、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： （一）全身癱瘓： 1. 腦死（植物人）。 2. 頸部以下無知覺。 3.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4.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。 （二）半身癱瘓： 1. 腰部以下無知覺。 2.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。 3. 雙目失明。 （三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： 1.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。 3. 重度機能障礙。 4. 輕度機能障礙。 二、發給時機：每年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）前辦理。 三、安養津貼每節發放金額，均以四個月計。 四、發給對象：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核定安置就養有案之因公致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。但經榮服處核定停止安置就養者，不予發給身				

	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。 五、內政部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；安養津貼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支應。 六、本發放基準表所定金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加發之。 七、本發給基準未規定事項，準用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相關規定辦理。
--	--